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州市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总结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连州市贯彻落实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就相关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市监局、应急局等单位参与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本级协调机制办公室，召开专项工作会议，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有效加强了组织领导。**二是全力推进排查工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连州市累计录入 94912 户，其中用作经营的自建房共计录入 2413 户，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共计 1329 栋。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已完成 1212 栋农房入户鉴定工作，其中鉴定为 C 级的用作经营自建房共计 4 栋，已开展整治的用作经营自建房 4 栋。**三是强化部门联动。**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查整治工作进度，连州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市级协调机制办公室牵头组织市监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农村经营性自建房联合整治行动，劝导商家及时对经营场所安全隐患点予以整改。通过召开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温督战会议，对工作提出更严格的

要求和部署，明确要求各镇乡及各部门上下鼓足干劲，推进排查整治工作，6月底前完成农村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及全面完成农村自建房排查录入工作。**四是建立激励机制。**为进一步调动村干部排查积极性，连州市安排专项工作经费30万元建立激励机制，按照2元/栋的补贴经费，激励村干部加快排查录入进度。**五是加强工作联络。**在粤政易组建农房排查工作联络群，把镇（乡）分管领导、工作人员拉入群。每天定时在群里公告系统导出前一天的排查数据，给予各镇（乡）分管领导、工作人员知晓，督促各镇（乡）工作人员加快排查录入进度。**六是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本级协调机制办公室通过不定期通报的形式，将最新进展情况及工作要求下达至各镇（乡）并报送至连州市委、市政府，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多措并举，勠力同心，推动农房排查工作。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排查录入阶段基本完成，下一步根据清远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市级协调机制办公室工作要求，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宣传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目的和安全生产知识等、加大巡查力度，督促镇（乡）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业主（产权人）和农村非自建房（使用人/单位）发放整改通知书，制定整治计划，坚持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农村干部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

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

连州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协调机制办公室（代章）

2021年7月6日

